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 政制事務局

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珮玲女士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張妙嫻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議程第VI項

法律援助署

署長  
張景文先生

副署長  
許麗容女士

署理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

羅沛然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主席  
何君堯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委員  
黎雅明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委員  
何志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98/05-06 號文件——2005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

2005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59/05-06(01) 號文件——主席於 2006 年 1 月 21 日就“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1201/05-06(01) 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索償代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1204/05-06(01) 至 (03) 號文件——香港律師會與律政司有關擬議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往來書信)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3. 主席從政府當局有關“索償代理”的文件(立法會 CB(2)1201/05-06(01) 號文件)察悉，政府當局曾於 2006 年

1月16日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舉行會議，商討為防止索償代理非法活動而擬採取的措施。她指出，政府當局未有解釋其對索償代理的政策。主席詢問香港大律師公會是否滿意政府當局為解決該問題而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該文件第3至6段)。

4. 大律師公會的戴啟思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會繼續留意政府當局的行動是否有效，以及索償代理引起的問題。主席表示歡迎大律師公會提出建議，告知事務委員會可如何進一步協助解決此問題。她補充，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書面解釋其對此事的政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其對索償代理的立場及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的補充文件已於2006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56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16日就擬議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致香港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204/05-06(03)號文件)中表示原則上支持實施該計劃，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委員同意，一如政府當局在其函件中所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該計劃的實施情況。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12/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212/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6. 委員同意於2006年3月27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的下列事項——

- (a)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 (b)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及
- (c)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7.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立法監管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動，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會否獲當局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建議法律架構所帶來的額外責任，而又不會損害其司法工作。劉議員建議在討論上文第6(a)段的事項時，亦應討論該立法建議對司法機構的資源造成的影響。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2006年3月27日下次會議的議程已經修改，納入“香港律師會的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此討論事項。上文第6(b)段的事項已押後至2006年4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

#### IV.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立法會CB(2)467/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67/05-06(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有關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一事。事務委員會同意此事並非法律或憲制問題，而是關乎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此事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建議，檢討其立場。

9.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對工作小組的建議的立場。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載有其立場，詳情如下——

- (a) 政府當局曾研究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大部分仍保留在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官方豁免權；
- (b) 政府當局察悉，兩個採取了替代方法的司法管轄區(英國及新西蘭)引入有關改動的時間不長，且限制頗多。香港如未清楚掌握改動建議引起的全面影響，便貿然採納英國或新西蘭的做法，並不恰當；
- (c) 現行的報告機制在香港這開放社會運作良好。就7條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條例而言，所有修正的措施均在合理的限期內完成，而且自2003年10月後並沒有錄得新的違例個案。當局認為，現行的報告機制，加上有關的公職人員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的規定，已能有效地適時補救違例事故；及
- (d) 現時不就規範性質的罪行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政策應予保留。

10. 戴啟思先生重申其對此事項的立場，該立場他已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過。戴啟

思先生表示，他與工作小組均認為應將官方轄免權問題視為法律政策加以檢討。他補充，不論英國憲法或香港的《基本法》，均未有通過法例確立官方豁免權。對有關機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可加強公眾及使用該等機關所提供服務者的信心，而社會亦有此期望。因此香港應向前邁進，廢舊立新，效法德國和日本的做法，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11. 戴啟思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從政策的角度考慮此事，按個別情況決定轄免法律責任是否合理。他表示，政府若決定維持現行做法，應提出政策理據。

#### 委員提出的事項

1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擬訂新法例時，政府當局會試圖在法例加入免責條款，令政府或公職人員無須為違反法定條文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她以《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為例。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指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免責條款，符合一般做法。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稱，有關的政策局已察悉議員的關注，並會與法案委員會跟進此事。

13. 余議員又注意到，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2段所述，在1999年至2003年3月期間，因涉及違反環保法例而向政務司司長報告的個案共有156宗，但截至2003年8月，當局並無對涉及該等違反法例個案的公職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她要求當局額外提供有關該等個案最新情況的資料。余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拒絕為違反有關條例負上刑事法律責任，顯示其未有致力保護和改善環境，未有在保護環境方面豎立良好榜樣，她對此表示遺憾。

14.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席環保主任”)告知委員，就執行該7項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條例而言，在1999年1月至2003年9月期間，曾向政務司司長報告的個案有156宗，有關的政府部門已適時採取補救及改善措施，修正違例事故。截至2004年年底，所有所需的補救工程已經完成，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對該等補救工程感到滿意。

15. 首席環保主任又表示，環保署人員會定期巡查公共及私人設施，該等設施的情況令人滿意，而自2003年10月至今，並無錄得新的違例事故。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自2003年10月至今並無錄得新的違例事故，此事實反映了現行報告機制能有效處理此等事故。

16.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表列方式說明當局就該156宗個案所採取的措施，供委員參考。

17. 首席環保主任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發出文件，匯報該156宗個案的個別進展。她解釋，該等個案所涉及的違例事故，大部分與不當排放廢水、處理設施低於標準或缺乏排污設施有關。在部分個案中，要改善有關設施，可能需時兩至三年才能完成。有關的部門已採取短期的紓緩措施，暫時解決問題。首席環保主任答允提供余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18. 就政府當局所言自2003年10月至今並無錄得新的違例事故，余若薇議員詢問這是否由於有關方面並無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所致。

19. 首席環保主任解釋，若環保署人員在定期巡查時發現違反法定條文的事故，便會通知負責機構或有關的政府部門，要求對方作出改善。根據法例規定，若問題可在合理的期限內解決，便無須向政務司司長報告，否則，環保署會決定是否將個案匯報政務司司長。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既然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向其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便不應只參考保留官方豁免權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劉議員又指出，在《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及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款，豁免政府或公職人員對違反該兩條條例草案條文的刑事法律責任，對公眾並不公平。她又要求當局澄清，政府及公職人員是否對香港所有法例，而不只對該7項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條例，均可享有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

21.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目前政府或公職人員在履行公職時違反規範性質法例條文，可無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然而，公職人員如觸犯如貪污等刑事罪行，則必須承擔責任。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澄清，該7項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條例中的規範性質條文，適用於政府及公職人員。政府或公職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該等條例的條文，會透過報告機制處理。根據該機制，政府當局會確保違例事故獲得修正，而事故引起的問題亦會適時予以解決。

22.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進行研究。雖然官方豁免權的概念或會隨時日轉變，而不同司法管轄區有不同做法，但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均仍保留對刑事法律責任的官

方豁免權。政府當局認為，鑒於英國及新西蘭實施新制度的時間尚淺，有關改變所引起的全面影響仍未能清楚掌握，香港應審慎行事，在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之餘，密切留意整體情況。

2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公職人員與其他市民一樣，須承擔觸犯刑事罪行(如謀殺、貪污等)的法律責任。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重申，根據目前的法律政策，當局不會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對規範性質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現時並非對這政策作出重大修改的適當時候。政府當局選擇審慎行事，並會密切留意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

24.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在處理政府或公職人員違反法定條文時採取不同做法。她又表示，要令公眾相信如此特別安排並不會導致公職人員與普通市民之間出現厚此薄彼的情況，會甚困難。

25.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在法律面前人人(包括公職人員)平等，所有人均須遵守對其適用的法律。就政府或公職人員違反規範性質條文的行為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符合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就政府或公職人員的違例事故採取的不同處理方法，令有關的公職人員只會受到紀律處分而無須接受刑事起訴，對公眾並不公平。她亦認為在報告機制下，違反法律的人員的姓名不會公布，這機制缺乏透明度。

27. 余若薇議員指出，向政務司司長報告的156宗個案所涉及的公職人員，並無接受紀律處分。

28. 首席環保主任澄清，牽涉在該等個案中個別人員的姓名，並不會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有關報告只載有所涉及的設施的名稱及地點、違例事故發生的日期及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述，關於經修訂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當局至今收到一宗違例報告。她要求更多有關該個案的資料。

30.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根據該條例，政府部門必須取得有效的挖掘准許證才可挖掘土地。但由於有關部門的內部指引有欠清晰，該部門進行一項挖掘工程時，未有完全符合挖掘准許證的規定。有



關部門其後已修改指引，並提醒其人員注意有關的法律規定。

31. 劉健儀議員表示，對於違反法律的公職人員，不要說刑事檢控，就是連紀律行動也沒有採取，公眾認為這有欠公允。當局應向公職人員及公眾施加相同的刑事法律責任。對於香港須跟隨其他仍保留官方豁免權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這藉口，公眾不會接納。

32. 李國英議員詢問，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是否有不利之處。他表示，《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如廢除官方豁免權，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更加小心，結果會是利多於弊。

33.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答稱，上次於2004年6月28日討論此事時，律政司已解釋其觀點。律政司在該次會議上解釋，為執行規範性質條文的法例規定而進行檢控，會引發程序和成效方面的複雜技術問題，例如政府部門是否具有法人身分、一個政府部門能否檢控另一政府部門等，而向政府判處罰款，罰款亦只是以公帑繳交，罰則本身並無意義。

34. 李國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這些技術問題能否解決。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在考慮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技術問題之前，先要處理的基本問題是，就原則而言，應否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既然大部分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保留官方豁免權，香港在未清楚掌握改變此政策的全面影響前便貿然作出變動，並非明智之舉。

35. 戴啟思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不廢除官方豁免權提供政策理由。他補充，有論據指向政府部門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會令其在執行公職責任時加倍小心留神，因此支持向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36. 戴啟思先生引述一篇有關威爾斯一宗衛生和安全個案的報道，在該案中，官方豁免權在英國引起公眾強烈抗議。他促請政府當局更為體察公眾的要求，在公眾對當局處理相若法例條文時出現厚此薄彼的情況作出類似的強烈抗議之前，廢除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官方豁免權，當中尤以關乎公眾健康和安全的公事宜為然。

37. 戴啟思先生又指出，在英格蘭、威爾斯、加拿大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只有中央政府才可享有官方豁免權，處理環境衛生等日常生活事務的地方當局並

無此特權。在香港，政府只是基於歷史理由，才須承擔眾多這類“地方”職能。

### 未來路向

38.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此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對此事的商議工作。劉慧卿議員建議秘書在諮詢主席後擬備報告，供委員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39. 主席作結時表示，委員強烈要求向政府及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責任時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40.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報告中提議在提交政務司司長的報告中列出違反法例條文個案所涉及的公職人員的姓名。

41. 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報告中就政府對保護環境缺乏承擔作出評論。由於政府的行動及政策影響重大，政府應帶頭保護環境。鑒於有關部門或公職人員在違反法例條文後如能適時作出改善措施，有關事故便不會向政務司司長報告，可見現行的報告機制對違反與環境有關條例的行為，阻嚇作用不大。

42. 委員同意將上文第39至41段所提及的要求及意見納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內。主席表示，報告擬稿會在適當時送交政府當局表達意見。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立法會CB(2)1202/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02/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文件

立法會CB(2)1202/05-06(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於2006年2月6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25/05-06(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立場文件)

43. 助理行政署長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相互執行判決”)建議安排(“該安排”)經修訂後，建議安排應適用於“依據有效的專審法院書面協議，由指定的內地或香港特區法院作出涉及金錢的商事案件判決”。修訂建議除加入解決糾紛的選定訴訟法院協議及判決應涵蓋的法院等級的規定外，與原來的建議相同。

44. 助理行政署長補充，與原來建議比較，修訂建議涵蓋內地的基層人民法院。至於選定訴訟地方面，修訂建議的限制較原來建議嚴格。根據修訂建議，訴訟各方在將糾紛提交法院解決前，必須先訂立選定專審法院協議。

#### 選擇法院

4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澄清，根據修訂建議，如有關各方以書面明示同意指定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對審理糾紛具專屬管轄權，該安排才會適用。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依據選定專審法院協議，有關合約的糾紛只會在指定法院而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解決，但如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執行地的法律，香港特區或內地的法院對有關事宜具有專屬管轄權，則屬例外。舉例而言，在香港，香港特區法院可對地產案件行使專屬管轄權；而在內地，人民法院則可對關於開發天然資源的事宜行使專屬管轄權。

46.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袁國強先生表示，若該安排只適用於有關合約載有選定唯一訴訟地條文的情況，以及指定法院具專屬管轄權解決有關合約的糾紛，在符合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修訂建議。

47. 劉健儀議員表示，委員仍對該安排的實施有所關注，尤其是政府當局不接納“試點”建議。然而，劉議員表示修訂建議的安排公平，並可防止濫用，故她支持實施修訂建議。

#### 範圍

48.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該安排下，判決如涉及有關金錢的判決以外的其他事項(例如禁制令)，將如何執行。

49. 副法律政策專員澄清，該安排只適用於涉及金錢的判決，其他種類的判決均不適用。如有關判決包含

金錢及其他方面的裁決，有關各方可申請執行判決中關乎判給金錢的部分。該安排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相若。

### 終局判決

50. 主席關注到該安排所適用的判決的終局規定。她察悉當局會訂立特別程序，以處理普通法的終局判決規定。然而，她指出，終局判決是法律概念，而該安排或為實施該安排而制定的法例，均不應改變終局判決的法律定義。

51. 袁國強先生同意，該安排只應適用於最終且不可推翻的判決，但他指出，除非內地現行民事訴訟制度進行重大改革(這情況在短期內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根據普通法的概念，內地判決並非最終且不可推翻。大律師公會認為，當局一方面要維持普通法規定，另一方面則要就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而這安排有利於香港特區發展為解決商事案件糾紛的中心，在這兩方面之間，必須求取適當平衡。大律師公會信納，就該安排所採用的做法可以接受。由相關的內地法院發出終審判決證明書，是實際的解決辦法。事實上，在部分涉及訴訟人尋求援引由人民檢察院發出的不抗訴決定書的案件中，已採用類似的做法。

52. 主席強調，內地判決未能符合普通法中終局判決的規定，但她同意，在符合該安排不會改變終局判決的法律定義的條件下，從為方便實施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實際觀點出發，符合擬議特別程序的判決可視為已符合該安排所訂的終局判決規定。

5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對於何謂終局判決，現時尚未有具權威的定義。大律師公會引述多個例子，說明內地判決不能只因內地採用民法制度，便不獲承認為最終且不可推翻。事實上，已與香港特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德國及法國，亦採用類似的審判監督制度。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當局提出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述的特別程序，是要確保就相互執行判決安排而言，該安排適用的判決符合終局判決的規定。

### 實施

54.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第25(d)段所描述的問題，是指與實施該安排有關的問題，但而非針對個別情況。他補充，在實施該安

排時遇到的任何問題，都會由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的行政署及律政司討論解決。

### 未來路向

55.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盡快就該安排與內地達成協議。該安排只會在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而內地頒布司法解釋以實施該安排後才生效。政府當局將就詳細的立法建議再諮詢立法會。

## **VI. 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

(立法會CB(2)1203/05-06(01)號文件——申訴專員公署於2006年1月就“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發表的調查報告摘要

立法會CB(2)1203/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56.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請委員參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對申訴專員“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調查報告作出的兩次回應。法援署在回應中解釋，該署大致上滿意獲委派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私人執業律師(“外委律師”)的表現。在一些個別個案中，外委律師如被視為表現欠佳，會遭法援署制裁。

57. 戴啟思先生表示，他樂於回應申訴專員調查報告摘要第39及42段所述，關乎法律界有責任以稱職的才能提供專業服務及大律師公會如何處理針對律師不稱職的投訴的問題。

58. 香港律師會的何君堯先生告知委員，律師會對調查報告表示關注。誠如法援署署長所述，外委律師大致上表現良好，但間有外委律師表現欠佳的個案，亦在所難免。作為獨立自主的專業團體，律師會訂有一套內部程序，以跟進市民或法援署針對其會員專業操守的投訴。

### 申訴專員研究的個案

59. 余若薇議員察悉，據法援署的文件第3段所述，根據法援署過去3年進行的顧客服務調查，在受助人交回的問卷中，大約有90%的受助人對外委律師的表現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然而，她亦注意到，申訴專員在其調查報告評論的7宗個案中，便有3宗出現與外委律師表現有關的問題。余議員詢問申訴專員所研究的個案如何選出。

60. 法援署署長解釋，申訴專員的調查對象，是需時5年以上才完成的法援個案。最初找出的此類個案約有200宗，申訴專員最後只調查了36宗，因為其餘個案未能徵得有關受助人的同意。

#### 法援署將採取的跟進行動

61.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在調查報告載列的部分個案中，即使外委律師遲遲未有理會法援署提交進度報告的要求或催辦函件，法援署亦沒有介入，申訴專員認為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可予改善。余議員詢問法援署有否因應申訴專員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改善，以及日後遇到類似個案時，除了向外委律師發出提交進度報告的要求或催促函件外，還可採取何種監察措施。

62.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法援署會認真跟進申訴專員的意見及建議。該署已成立一個由法援署副署長領導的工作小組跟進此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法援署署長補充，該署不時都有就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為法援署人員提供指引並舉辦研討會。法援署會審慎研究有否必要推行其他改善措施。

63. 至於外委律師對法援署多次要求匯報進度置之不理一事，法援署署長解釋，這些都是個別情況。法援署已指示屬下人員，此類不當延誤是不可接受的，日後亦不應容許有類似個案出現。

64. 關於個案6中外委律師潛逃的情況，法援署署長表示，這是無法預見的不幸事件，在法援署35年的歷史中前所未有。案中受助人由於獲得庫務署同意發放特惠金，並無遭受任何損失。

65. 關於申訴專員對調查報告所載7宗個案的意見，法援署署長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向委員簡述法援署就該等意見所作的回應，而詳情載則於法援署文件第4段及該文件附件A第7至39段。法援署署長解釋，個案1、2及7與監察無關。至於個案3，雖然法援署有數次要求外委律師呈交進度報告是沒有需要的，但案中的監察工作令人滿意。在個案4及5方面，所涉及的個別法援署人員的表現，則可予改進。

66. 主席詢問，既然調查報告所列的個案及法援署的跟進行動牽涉到法援署的運作及工作程序，該署有否將該等事項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匯報。法援署署長答稱，法援署一直有就與其監察工作有關的事宜與法援局密切聯繫，但由於在該等個案中涉及外委律師表現欠佳的

只有兩宗，故並無將之匯報法援局，而其餘個案則主要涉及法援署個別人員的工作表現。

#### 處理受助人的申訴

6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和其他議員均曾接獲受助人針對外委律師表現的申訴。根據他的經驗，這些投訴大多因受助人對法律程序或法援署有責任確保在法援個案中公帑能得以善用的誤解或不理解所引致。他建議，為解決這些問題，雖然法援署可派遣職員向受助人解釋這些事宜，但如有獨立機構(例如法援局)可擔當調停人或審裁員的角色，或可事半功倍。

68. 涂議員又表示，有些受助人曾詢問可否向律師會投訴外委律師的表現，律師會因而可在這方面擔當調停人。涂議員補充，就他所接獲的個案顯示，監察欠佳的法援個案數目遠較申訴專員的調查報告所反映的少。

69. 法援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法援署會認真處理所有申訴，並會仔細跟進每一宗個案。他解釋，處理申訴並不屬於法援局的職權範圍，而且該局亦缺乏人手處理這方面的事務。

70. 何君堯先生告知委員，律師會曾舉行一連串活動以加深公眾的法律知識並服務社群。大律師公會、律師會、立法會議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亦各有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律師會每年亦會舉辦法律周，以加深公眾對法律問題的認識。

71. 劉慧卿議員察悉，申訴專員在調查報告摘要第42及43段指出，是次調查反映了法律界明顯缺乏監察其專業標準的機制。雖然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或各有機制監察其會員的專業標準，但市民對有關機制所知不多。因此，申訴專員建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有需要和政府當局探討如何提高市民對有關機制的認識，並考慮加強其效能。劉議員詢問可否在這方面進行改善措施，為受助人提供協助。

72. 法援署署長重申，法援署會跟進所接獲所有關於外委律師表現的申訴。如認為外委律師的表現欠佳，該署會施加制裁，包括發出警告信、將其列入表現欠佳紀錄冊，或將其剔除於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外。然而，法援署署長指出，監察業界的專業標準，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責任。

73. 黎雅明先生解釋，律師會有機制監察律師的操守。就律師專業失當向該會提出的申訴，會交由該會的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處理。即使不採取紀律行動，該會亦可向有關律師發出良好執業信。

74. 黎雅明先生又告知委員，律師會每年都會舉辦法律周推廣和改善法律服務，亦有為不同團體開設法律程序講座。鑒於公眾的反應良好，律師會正考慮為不同族裔人士(例如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舉辦不同語言的同類講座。

#### 法援個案的分配

75. 主席表示，一如申訴專員在調查報告摘要第42段所指，雖然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可因其會員的專業失當向其採取紀律行動，但受屈的當事人只可透過訴訟追討賠償。她要求當局澄清，調查報告所述7宗個案的外委律師表現欠佳，是否與分派過多法援個案予有關律師有關。她建議法援署不要向某律師行或律師分派過多個案，以確保外委律師不會因獲分派過量工作而影響其表現。

76. 法援署署長澄清，調查報告所引述的7宗個案，當中的律師並無獲分派過多法援個案。至於向律師分派個案方面，法援署署長解釋，除受助人自選律師的個案外，法援署會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委派一名律師，該名律師應具備在過去3年內處理最少15宗同類個案的經驗。當局不會在一年內向同一律師分配超過50宗個案。法援署署長補充，即使受助人已選擇某律師，法援署亦會確保該律師有處理有關個案所需的經驗。

## **VI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1日